

#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

(经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(以下统称“公司”)证券投资行为,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,实现稳健经营,保护投资者利益,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,实现证券投资决策及流程的规范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。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亦须根据本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,未经审批不得进行证券投资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业务,是指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投资、债券投资、委托理财(含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资管计划等)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第四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,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:

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,
- (二) 严格防范投资风险,保障资金运行安全;
- (三) 严格控制投资规模,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- (四)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,不得使用募集资金。

### 第二章 审批权限和程序

第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,应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履行法定审批程序,独立董事应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、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。

第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额度（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）的审批权限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内（不含），由公司证券投资部门报董事长进行批准；

（二）公司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（含）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（含），由公司董事会批准；

（三）公司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上（含）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（含）的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事宜，并及时将证券投资信息报送董事会秘书处及相关部门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对证券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控，并负责相关证券投资事宜的信息披露；公司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监管；公司内部审计小组负责对证券投资事宜进行定期审计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，并充分评估资金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### 第三章 风险控制措施

第八条 公司将持续完善证券投资的风险控制制度，坚持规范运作、有效防范风险。公司将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证券投资资金的配置，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，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。

第九条 证券投资资金的管理：

（一）为保障证券投资资金的专用性和安全性，公司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安全的金融机构开设资金账户和结算账户。

（二）证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机构进行日常监督，定期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。

（三）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第十条 证券投资的业务风险控制：

（一）岗位分离操作，证券投资的风险评估、业务审批、产品申购、资金的划入及划出等实施岗位分离。

(二) 日常对账, 设立业务台账, 每笔交易后登记交易变动表; 按月打印对账单, 并进行对账, 确保帐实相符。

(三) 在选择中介机构或理财代理机构时应选择资信状况、财务状况良好、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, 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,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。

(四)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被证券交易所、信用评级机构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证券。

#### 第十一条 证券投资汇报制度:

证券投资负责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、财务负责人、分管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汇报资金运作和收益情况。

### 第四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在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前, 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, 不得向公司外部和公司其他岗位人员泄露证券投资信息。

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, 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, 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, 不得对外发布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计划进行分析和判断, 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,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, 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,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。

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, 应在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:

- (一)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;
- (二) 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、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;
- (三) 股东大会通知 (如有);
- (四) 公司关于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;

(五)具体运作证券投资的部门及责任人；

(六)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
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证券投资情况概述，包括投资目的、投资金额、投资方式、投资期限等；

(二)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规；

(三)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；

(四)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；

(五)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。

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，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：

(一)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，说明证券品种、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；

(二)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、代码、持有数量、初始投资金额、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；

(三)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。

## 第五章 责任追究

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或内部规章开展业务，或者疏于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关人员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对于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上报虚假信息、隐瞒资产损失、未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或者不配合监管工作的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